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竹北秩字第57號

移送機關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

被移送人 羅世卿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以竹縣湖警偵字第113000927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羅世卿無正當理由，於公共場所、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處罰鍰新臺幣肆仟元。

事實及證據理由

一、上列被移送人羅世卿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8月15日晚間8時許至同日晚間8時30分許。

(二)地點：新竹縣○○鄉○○路000巷000弄00號對面草叢處。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以蠟燭引燃焚燒裝有衣物之紙箱、雜物等，而有危害安全之虞。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羅世卿於警詢時之供述（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1頁）。

(二)證人羅盛亨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5頁）。

(三)證人徐元波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9頁）。

(四)警員林柏凱於113年8月16日出具之職務報告1份（見本院卷第7頁）。

(五)監視器影像擷圖2張（見本院卷第33頁）。

(六)現場照片共11張（見本院卷第34頁至36頁、第51頁至第55頁）。

(七)警繪現場圖1張（見本院卷第49頁）。

三、按無正當理由，於公共場所、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

01 虞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社會秩
02 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被移送人羅世卿於
03 前揭時間、地點，未經周遭住戶同意，亦未提前告知周遭住
04 戶，即以蠟燭引燃焚燒裝有衣物之紙箱、雜物等，顯然並無
05 正當理由；又被移送人焚火處為草叢，旁有樹木、雜草等易
06 燃燒之物，距離最近之建物即倉庫僅約7公尺，與周遭住宅
07 亦相距不遠，且現場引燃之火勢非微，此有上開現場照片共
08 11張（見本院卷第34頁至36頁、第51頁至第55頁）、警繪現
09 場圖1張（見本院卷第49頁）及監視器影像擷圖2張（見本院
10 卷第33頁）等在卷可憑；況本案係因周遭住戶發現現場火勢
11 後報警而經警到場處理，並經消防人員到場撲滅火勢，此有
12 上開警員林柏凱於113年8月16日出具之職務報告1份（見本
13 院卷第7頁）附卷可稽，足見被移送人上開行為客觀上確有
14 危害安全之虞。綜上所述，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
15 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之規定，應予以裁罰。

16 四、爰審酌被移送人羅世卿之行為已危害社會安寧，所為殊有不
17 當，惟最終並未對周遭住戶或其他人造成實質財產上損害，
18 並兼衡被移送人自始坦承上開行為之犯後態度，及其於警詢
19 時自述其無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
20 （見本院卷第9頁）、本案違序動機、手段、過程、情節及
2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8條各款所列之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2 示之裁罰。

23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8條第1款，裁定如主文
24 。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郁仁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0 書記官 陳怡君

31 附錄本案裁處適用法條：

0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
02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
03 下罰鍰：
04 一、無正當理由，於公共場所、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
05 者。